

##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3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主持。

4、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届满到期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工作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四名），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由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（独立董事）候选人名单如下（简历附后）：

董事候选人：魏海军、汲涌、梁宏伟、周凯、张正伟

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姚海鑫、梁杰、赵希男、吴凤君

表决结果：

董事候选人	同意票数	反对票数	弃权票数
魏海军	9 票	0 票	0 票
汲涌	9 票	0 票	0 票
梁宏伟	9 票	0 票	0 票
周凯	9 票	0 票	0 票
张正伟	9 票	0 票	0 票
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票数	反对票数	弃权票数
姚海鑫	9 票	0 票	0 票
梁杰	9 票	0 票	0 票
赵希男	9 票	0 票	0 票
吴凤君	9 票	0 票	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提名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议案二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如下条款作出修改：

原第一百二十四条如下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 2-5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 5-8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三：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2016-026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##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（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简历

#### 一、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魏海军：男，1964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沈阳矿务局党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，沈阳第四建筑工程（集团）公司第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，沈阳北方建设（集团）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、第二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兼第一副经理，沈阳市委政策研究室经济处处长、副主任，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任，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（正局级），沈阳市政府研究室主任、党组书记，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等职。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党委书记。沈阳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汲涌：男，1970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东北制药总厂实业公司副总经理、生产技术部副部长、部长，VC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，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、常务副总经理，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等职。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裁、党委副书记。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，沈阳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。持有公司股份1278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梁宏伟，男，1963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党校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2000年3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综合部经理，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任华融总部资金财务部高级副经理，2003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综合部高级经理，2011年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党委委员，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

春办事处党委委员、总经理助理，2013年8月至今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周凯：男，1964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处副处长、处长，东北制药总厂研究院副院长、院长、副总工程师，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、副厂长，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东北制药（沈阳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、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。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张正伟：男，1976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东北制药总厂财务处处长助理（副处级），财务资产部副部长、第二部长、部长兼沈阳第一制药厂财务总监，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，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。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姚海鑫：男，1962年9月出生，西方经济学博士，会计学教授，辽宁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、会计学专业博士生导师。美国会计学会会员（AAA）、中国会计学会理事，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，辽宁省生产力经济学学会副理事长。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、计财处处长、学科建设处处长、发展规划处处长、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等。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梁杰，女，1961年12月21日出生，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1984年7月至今任职于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，历任会计系副主任、主任、管理学院副院长、院党总支委员，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。1996年破格晋升为教授，2001年入选辽宁省第二届百千万工程百层次人选、辽宁省第九届党代会代表，曾获辽宁省优秀教师、沈阳市劳动模范等称号。曾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赵希男，男，1960年2月生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东北大学组织管理系主任；现从事管理科学与工程、企业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；主要研究方向：组织与战略、评价与决策。曾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，曾兼任国家教育部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辽宁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客座教授。现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兼任中国钢铁协会管理现代化管理创新成果评审委员、河南科技大学兼职教授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吴凤君，男，1973年4月出生，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法学博士，硕士研究生导师，兼任辽宁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，辽宁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